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10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惠渠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渭惠渠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现结合专家意见，审批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揉谷镇政府至杨武界段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渭惠渠城区段改造、道路工程、景观工程、渭惠湿地公园及附属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30207.8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05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99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和评价结论，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。

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，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你公司重点做好以下方面：

- 1、严格按照示范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有关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，强化监督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各项措施，确保建设场地周边大气环境质量。
- 2、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，强化施工期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采取相应措施，杜绝粗放式施工，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，严禁夜间施工，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。
- 3、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22日印